

#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7〕160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伟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校车统一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一是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二是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三是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四是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法查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

今后按照职责分工，我们将加强对从事校车经营的运输企业的管理，加强维修企业对校车维修质量的监管，对申请从事校车经营企业的是否具备资质进行审核，配合教育部门制定和完善校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保障校车的安全运营，保证学生乘坐安全的校车出行。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17年8月20日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8月20日印发